

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云财非税〔2017〕16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省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，省委党校，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相关要求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规定，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清理规范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

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，取消下列 22 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：房地产估价师考试考务费、云南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费、云南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试考务费、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报名考试费、高等院校自主选拔录取考试和单独招生考试费、云南省边境地区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（含延期、变更）收费、电动自行车牌证费、机动车驾驶员教育培训费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、技工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费、药学（非临床医疗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试费、回民墓葬费（昆明市）、会计电算化考试考务费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、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费、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费、价格鉴证费、党政干部培训费、干部自主选学和干部在线学习培训费、省工青妇干校培训费、短期培训进修费等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二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，首次领取社会保障卡人员免收社会保障卡（IC 卡）工本费。

三、平等主体之间通过市场自愿提供或购买商品、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，除政府定价目录以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按照“谁委托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由委托（购买）人按协议支付费用。

四、票据缴销、经费保障等事项，参照财税〔2017〕20 号文件规

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级各行业管理协会、大专院校、大型企业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